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23150448 號

主旨：公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

-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4 條第 2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7 條。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期間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三)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3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 二、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份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1份

3. 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	各1份
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15年以上之戶籍謄本。(候選人依前項繳交之戶籍謄本如已足資證明曾設籍15年以上者，得免繳送。)	各1份
5. 每一候選人一式2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各25張
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	1份
7. 每一組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	1份
8. 每一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107年11月24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表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	各1份

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9.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份
10.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1份
11.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各1份
12.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中文同意書。	各3份
13. 每一候選人經認證之授權查證外國國籍英文同意書。	各3份
14. 每一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各1份

###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 (一) 期間：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112年11月16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112年11月24日）。
- (二) 領取書表者資格條件：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或第10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或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或其提名之擬參選人或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完成連署證明書者，得親自或委託他人於上開期間及地點領取書表。
- (三) 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 四、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

- (一) 每一組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1千5百萬元。
-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 五、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亦得委託其中1人親自辦理或聯名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主任委員 李進勇